

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

100年5月16日府社福字第1000062461號函發布

106年2月8日府社老字第1060019519號函修正

109年5月6日府社老字第1093817795號函修正

111年7月26日府社老字第1113823376號函修正

112年3月29日府社身字第1123815498號函修正

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新竹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多元類型之運輸工具（含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軌道運輸業），以促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。

（二）非原住民年滿六十五歲。

（三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
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得申請敬老卡或愛心卡。前項第三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」欄位有註記「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者，得申請愛心陪伴卡供隨行之陪伴者使用，每名身心障礙者以申請一張為限。

三、符合第二點之補助對象，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新竹縣敬老、愛心卡或愛心陪伴卡：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（無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）正本供查驗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證明（身心障礙者檢附）正本供查驗。

（三）照片一張（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）。

(四) 印章 (親自簽名者, 不在此限)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 敬老、愛心卡每月由系統自動儲值本府核定之補助額度，限當月有效，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。

(二) 愛心陪伴卡需緊隨愛心卡後使用，得享有搭乘優惠，單獨使用愛心陪伴卡者仍以全票計價。

五、票卡之製卡費，除首次申請，或因不可歸責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者，得免收製卡費外，應由申請人 (持有人) 自行負擔製卡費用。

六、票卡遺失，持有人應向本府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，票卡掛失後即失效，應由票卡持有人重新備妥第三點所列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 (鎮、市) 公所辦理申請。

七、票卡採記名方式，限受補助之本人親自使用。使用時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等身分證明文件供查核，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府得停止使用票卡一年；恢復使用後，經第二次查獲者，停止使用三年；又經第三次查獲者，停止使用五年。

八、票卡持有人，具下列情事，應停止使用：

(一) 死亡。

(二) 戶籍遷出本縣。

(三) 喪失身心障礙資格。

九、票卡持有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票卡時，如需辦理儲值退費者，

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，不包括補助費及製卡費。

十、本府補助票卡使用額度，限使用於與本府簽訂契約之運輸業者所提供之運輸工具及路線。

十一、本票卡之申請及使用說明與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